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 司法

21

星期六

# 目錄

## 命令

### 院令

#### 司法院院令

|                                 |   |
|---------------------------------|---|
| 派馬宗豫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秘書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一 |
| 派劉伯英劉蔚凌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一 |
| 派余容光沈舒安等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一 |

## 解釋

|                                             |   |
|---------------------------------------------|---|
| 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 |
| 解釋寺廟財產管理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 |
| 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五 |
| 解釋訴願法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六 |
| 解釋訴願管轄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七 |
| 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公函（附原抄函）（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八 |

## 裁判

民事判決

|                                       |    |
|---------------------------------------|----|
| 吳榮昌與李國華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 一一 |
| 趙章卿等與孫瀚潮等因請求賠償交際費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 一二 |
| 李喬氏等與李潤田因求分遺產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 一四 |

民事決定

|                                |    |
|--------------------------------|----|
| 柳雲亭與柳馮氏因扶養涉訟抗告案(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 一六 |
|--------------------------------|----|

刑事判決

|                                   |    |
|-----------------------------------|----|
| 陳念氏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 一七 |
| 劉何氏意圖行使交付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一九 |
| 徐致祥誣告上訴案(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 二一 |
| 陳小福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二三 |

刑事裁定

|                            |    |
|----------------------------|----|
| 王樹楠殺人嫌疑再抗告案(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 二五 |
|----------------------------|----|

附錄

|                    |    |
|--------------------|----|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 二七 |
|--------------------|----|

# 院令

## 司法院院令

派馬宗豫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祕書除呈荐外此令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派劉伯英劉蔚凌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祕書除呈荐外此令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派余容光沈舒安金笏先吳養和鄒保國田鵬吳紹祖鍾孟雄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

四月一日

司法院公報 第十二號 院令

二

#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零一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咨（第三零五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襍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卽決爲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爲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爲行政處分中最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

司法院查照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零二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二二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佛寺僧產範圍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菴爲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一二八三號咨開據民政廳轉據餘姚縣長呈稱據接待寺僧炳璉呈稱竊奉布告內開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仰飭屬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計開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由及辦法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一味特蠻佔廟褻神逐僧吞產凡一切不法自由姚地爲甚茲查頒告實施辦法所載佛寺僧產四字而對於各菴廟是否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各菴廟所有部定標準保存之神像如炳炳忠義而保國安民者關公之類是否屬於佛宇範圍又各菴廟屋宇及田地產業向有該菴廟住持僧管理前項產業是否仍僧

產論未奉明令指示頗滋疑義請核准轉呈解釋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賜指令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凡各菴廟似可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又各菴廟內神像如關公之類似亦可屬於佛宇範圍惟向由各菴廟住持僧管理之田地房產依條例本應爲寺廟所有如認作僧產則與同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究竟原案所稱之佛寺是否係指一般寺廟而言僧產是否係指寺廟所有財產而言抑係僧人自置私產其界說若何本廳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即經分令各廳暨保安隊各團飭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爲荷等因過部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議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七零三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咨（第二九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院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無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零四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零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行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主要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行章程徵收某項捐款就行政法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並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叙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爲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叙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

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七零五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

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原附各件隨文送還此咨

行政院

附送還原抄呈布告判決書各一件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西省萍鄉縣團欵維持委員會委員陳錫衡等呈爲籌劃團欵借賣圖甲神社會產一案懇咨省取銷廳議維持借賣原案檢呈附件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會前因辦團剿匪經縣政府召集各公團議決組織團欵維持委員會將地方圖甲神社會產借賣洋三萬元維持給養旋有梁卓等持異反對控經財政建設民政各廳電縣制止並派委員余嗣駿等查復該縣長王衡等違令擅行處分會產贖列圖甲神社會產緣起及性質等並擬具處理辦法（詳見布告）報廳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飭由萍鄉區分會就近處置並布告承買圖產人等繳還契約限令會務尅期結束關於自治建設等經費仍照原案辦理至會產由經管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變賣各在案綜核該案最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定此會係屬特殊機關不隸普通行政系統依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究竟對黨政委會決定不服之控訴應如何比照管轄等級確定受理機關本部無從懸揣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先行抄同原件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計檢送原抄呈布告判決書各一件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七零六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貴處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一六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竊據屬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人民團體之職員上級職員是否可兼下級職員除農會部份已奉鈞會通令訓字第二零二號之解釋外其他各種團體是否仍以此爲準依屬會殊難臆斷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凡兼跨兩地之會員在屬會市農會與縣農會及市教育局與縣教育會中發現者頗多其會員兩地是否均有被選舉權及選舉權且在兩地如同時均被選爲職員時是否可以兼任屬會因無依據疑慮殊多此應呈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經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解釋等語在卷爲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黨便等情前來案關解釋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人民團體之職員在農會下級團體職員被選爲上級團體職員時應即另選補充又在商人團體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時因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加限制應認爲可以兼任前經本部先後轉准司法院解釋各在案至其他各種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又凡兼兩地團體之會員是否同時有選舉權又被選舉權暨可否兼任兩團體職員各節尙無明文足資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 裁判

## 民事判決

●吳榮昌與李國華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八二號）

### 判決要旨

外國公司未依法向中國官廳註冊自應認為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  
參考法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上 告 人吳榮昌住上海北浙江路寧安坊二九號送達處梅白克路祥康里七三號

訴訟代理人沈越聲律師

被上告人李國華住上海北山西路三二二號振華園

訴訟代理人姚永勵律師

右兩造因賠償損失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查閱卷宗被上告人提出之定購樹膠契約其對造當事人雖係英商信記有限公司然該公司並未依法向中國官廳註冊自應認為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又上述契約係上告人代表該公司簽字為兩造所不爭則上告人即該公司之行為人亦無疑義第一審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判認上告人就該契約因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失應與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判與以維持均無不合乃上告人猶謂該公司係依中英通商條約而存在該條約現尙有效即應認該公司為有法人資格不能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云云不知該條約僅規定公司與股東之關係與該公司是否具有法人資格無涉豈容藉詞爭辯上告論旨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趙章卿等與孫瀚潮等因請求賠償交際費涉訟上告案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八八號）

判決要旨

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得為抵押物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上告人趙章卿住上海市王家嘴角德大絲號

張之江住上海市王家嘴角德大絲號

周廉芳住上海市王家嘴角德大絲號

魯玉棠住上海市王家嘴角德大絲號

陸史蒙住上海市王家嘴角德大絲號

被上告人孫瀚潮住上海西門金家坊路六十二號

孫淑英住上海西門金家坊路六十二號

右兩造因請求賠償交際費及償還墊款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訴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理由

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本件上告人等提出之被上告人孫瀚潮一函內載「閣下（指張之江）所墊之估價費約計銀五百六十餘兩除鄙人付洋一百元外餘銀悉由閣下墊付如貴友方面押款成就當即加一倍奉還倘若失敗須待別方成就方可歸還並無一倍之酬勞」等語係附

有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茲押款並無成就既爲上告人等所不爭則所墊之估價費自不能遽向孫瀚潮請求償還又按抵押物得就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爲之故擬作抵押之基地是否爲被上告人等所有於本件之解決無關可勿置議至上告人等主張之交際費雖據提出酒樓旅社汽車行之賬單爲憑但不能證明該項賬單確係爲孫瀚潮介紹押款時支出之費用自亦不能遽向孫瀚潮請求賠償原判決駁斥上告人等之上訴於法委無不當上告人等請求廢棄原判另爲判決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李喬氏等與李潤田因求分遺產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二月四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九零號）

判決要旨

原告於其所主張訴訟原因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參考法條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應立證有利於己之事實上主張但於法院事實顯著及法院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河北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告人李喬氏住天津河北提頭崔家胡同二號